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文件

东律党〔2016〕1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律师协会第二届委员会 会委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党支部：

经研究现对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律师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分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委员分工如下：

书记朱小平同志主管东莞市律师协会党委全面工作。

副书记陈玉伦同志负责东莞市律师协会党委日常工作，分管东莞市律师协会党委组织建设和青年工作。

副书记陈锡康同志分管东莞市律师协会党委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检察工作和宣传工作。

委员邓家诚同志负责律师行业党委青年工作。

委员叶乃锋同志负责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建设。

委员骆世明同志负责律师行业党建情况的宣传工作。

委员蔡国民同志负责律师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检察工作。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6年2月23日



东莞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

2016年2月23日印发
